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志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志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志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

01 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
02 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
06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檢具受刑人於民國114
07 年1月7日出具之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以受刑人請
08 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而向本院聲請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1 工具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其罪
12 質及犯罪情節有別，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
13 程度，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日後
14 復歸社會更生、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受刑人於臺灣高雄
15 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中陳述「希
16 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等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
18 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
19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
20 罪雖已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明，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
21 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於影響權益，附此敘明。

2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丁 亦 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黃 得 勝

29 附表：

30

編 號	罪名	宣告刑	犯 罪 日 期(年月 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	法院案號	確定日	

(續上頁)

01

					期		期	
1	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 罪	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12年5 月23日	橋頭地院112 年度交簡字 第1261號	112年8 月14日	橋頭地院11 2年度交簡 字第1261號	112年9 月15日	編號1 之罪 業已 執畢
2	幫助犯洗 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 洗錢罪	有期徒刑陸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參拾伍 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併 科罰金部 分，不在本 件聲請定刑 範圍 ）	111年7 月8日至 111年7 月14日	本院112年度 金簡上字第1 52號	113年6 月18日	本院112年 度金簡上字 第152號	113年6 月18日	